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會議上跟進事項的回應

	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a)	<p>提供不向使用紙張方式通訊的計劃成員收取費用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數目及其在強積金受託人中所佔的比例。</p>	<p>在現時 38 個強積金註冊計劃當中，並無計劃就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提供所須文件而向計劃成員徵收任何費用。部分計劃會規定計劃成員須就額外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如提供信託契據副本或已經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所有該等收費均須在要約文件的收費表內列明，而要約文件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批准。積金局並無發現以電子或紙張方式提供有關文件的收費有差異。</p>
(b)	<p>提供以下文件：</p> <p>(i) 目前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及</p> <p>(ii) 因應《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建議（即澄清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的含義）的修訂法定聲明。</p>	<p>文件(i)及(ii)的副本分別載列於<u>附件 A</u>及<u>附件 B</u>。</p>
(c)	<p>因應《強積金條例》第 20(11)、20A(3)、20B(3)、21(10)、34(7)及 34B(7)條就“include”一詞採用「包括」的中文對應詞，說明在新增的第 21BB(8)條就“include”</p>	<p>律政司表示，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21BB(8)條中，不論採用「包括」或「加入」作為“include”的中文對應詞，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p> <p>但考慮到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p>

	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p>一詞採用「加入」作為中文對應詞的考慮。</p>	<p>的建議，我們正考慮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採用「包括」作為“include”的中文對應詞，以保持條文用詞的一致性。</p>
(d)	<p>說明勞工處處長曾否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2條要求積金局向其披露資料，以及積金局曾否作出相關的資料披露。</p>	<p>積金局過往曾接獲勞工處就勞工相關法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提出資料披露的要求，以供勞工處核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或協助進行刑事法律程序。</p> <p>由於有關要求符合《強積金條例》第41及42條所容許的例外情況，所以積金局向勞工處處長披露所需資料。</p>
(e)	<p>闡明積金局在決定是否就《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42AAB(1)(a)條給予書面同意披露資料時，會考慮的因素。</p>	<p>積金局在考慮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42AAB(1)(a)條給予書面同意，讓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或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披露資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資料是須向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披露的； (ii) 該人在該地方行使或執行的職能相當於稅務局局長的職能；及 (iii) 積金局信納該披露會使該人得以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或會有助該人行使或執行該人的官方職能。

	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我們正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法例列明上述準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4年11月

第 MPF(S) - W(SD1)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 _____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由 _____ [年/月/日] 起永久停止受僱及/或自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
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 MPF(S) - W(SD1)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 _____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由 _____ [年/月/日] 起永久停止受僱及/或自僱*~~一~~
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
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